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21〕1号



关于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五届一次 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分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